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總說明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。於第七次修正中，為維護兒童或心智障礙等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，增訂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，經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，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(訊)問，並定明專業人士之資格、條件、酬勞支給、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以辦法定之，爰訂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」，共計八條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人士資格與條件。(第二條)
- 二、專業人士選任消極資格。(第三條)
- 三、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(訊)問之工作內容。(第四條)
- 四、專業人士日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酬勞支給費用。(第五條至第七條)